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251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家榮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現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63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家榮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參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家榮犯妨害秩序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同條第2項、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

01 人，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

02 三、查受刑人張家榮犯販賣第二級毒品、妨害秩序等案件，先後
03 經最高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
04 案，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5 稽。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處有期徒刑4年，屬不得易科
06 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處有期
07 徒刑6月，屬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依刑法第50
08 條第1項但書第1款規定，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
09 執行刑者，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之。茲受刑人已請求聲請人
10 就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各罪，向本院提出合併定應執行刑
11 之聲請，有受刑人簽名之定刑聲請切結書1紙在卷足憑，是
12 本件聲請符合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
13 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且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

14 四、爰審酌受刑人之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5 犯附表所示各罪之責任、侵害法益之性質及犯罪手段不同、
16 各次犯罪行為之時間及空間程度、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
17 暨受刑人陳明：請從輕量刑，我知道錯了，不會再犯等語
18 （見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查詢表），爰依刑事訴訟
19 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
20 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22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楊展庚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5 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方志淵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